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关于送达包头市军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
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的公告

包头市军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150202328994694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务院令第 362 号）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税务机关依法下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包税二稽处〔2025〕3 号），因无法以直接、留置、委托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